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：兽用生物制品区域性检验实验室（华东）自动影像分析菌落计数仪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；项目编号：JSZC-320000-JTTZ-G2026-0023 第一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共聚焦显微镜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斯托利仪器仪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7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电位纳米粒度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丹东百特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3人，营业收入为2400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771.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雨木贸易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1 日



说明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文件网址如下：
https://www.miit.gov.cn/jgsj/qyj/wjfb/art/2011/art_235af1ade45c4865957adeed23f9d949.html。

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。

3.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